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竹北小字第463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莊幸輯
邱至弘

被告 精全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深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6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貳拾柒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被告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937元（見本院卷第5頁）。
嗣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7日當庭變更請求金額為12,827元
（見本院卷第2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
開規定，應予准許。

0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2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3 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陽亞璇因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前經臺灣
06 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以111年度重小字第3028號民事小
07 額判決陽亞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664元，及其中
08 4,618元自111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09 之利息，該判決業已確定，原告復於112年1月間持該確定判
10 決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陽亞璇任職被告公司之
11 薪資債權（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827號），依本院民事執
12 行處於112年1月18日、112年7月10日核發之移轉薪資命令，
13 被告公司於112年2月1日至112年7月17日期間，每月應移轉
14 陽亞璇薪資11,666元予原告，自112年7月18日起，被告公司
15 每月應移轉楊亞璇之薪資則變更為11,666元之4.7%，可扣押
16 移轉之薪資債權已遠超過原告對陽亞璇之債權額12,827元
17 （含本金12,664元及自111年9月23日起至112年7月7日止之
18 利息163元）。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
19 2,827元。

2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1 任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
24 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
25 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
26 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但債務人喪失權利或
27 第三人喪失支付能力時，債權人債權未受清償部分，移轉命
28 令失其效力，得聲請繼續執行，並免徵執行費，強制執行法
29 第115條之1定有明文。又執行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
30 令不同，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
31 權之收取權，債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而未喪失其債權，後

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966號判例要旨參照），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權人即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

(二)、原告主張其對陽亞璇有債權存在，並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陽亞璇與被告公司間之薪資債權，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2年1月18日核發移轉執行命令，並於112年1月31日送達被告，嗣於112年7月10日重新核發執行命令，命被告自收受該移轉命令之翌日起，將移轉予原告之比例變更為4.7%，惟被告迄未給付應移轉予原告之扣押款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債權本金及利息計算書、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827號執行命令、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上開小額民事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1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小字第3028號、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827號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經查，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12,664元，及其中4,618元自111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1,000元及執行費110元（見本院卷第9頁），依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2年1月18日之移轉執行命令，係命被告應自收受該移轉命令之翌日起，就陽亞璇得向被告每月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包括薪俸、獎金、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在內）扣除17,076元後之差額，於未逾應領薪資3分之1之範圍內給付予原告，該移轉命令業於112年1月31日送達被告；嗣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分配，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2年7月10日重新核發移轉命令，原告分配受移轉比例從100%變更為4.7%，該移轉命令業於112年7月17日

送達被告，有上開移轉命令及送達證書附於執行卷可參。又依原告提出之陽亞璇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陽亞璇任職被告公司之全年薪資所得為420,000元、平均每月薪資為35,000元（見本院卷第15頁），是被告自112年2月1日至同年7月17日期間，每月應給付原告11,666元（計算式： $35,000 \times 1/3 = 11,666$ 元，元以下捨去），自112年7月18日起，每月應給付11,666元之4.7%即548元予原告，則上開112年2月1日至112年7月17日期間每月可扣押移轉之薪資債權，已遠超過原告之債權額12,827元（含本金12,664元及自111年9月23日起至112年7月7日止之利息163元），就超過部分之薪資債權自不移轉予原告。從而，原告依該移轉執行命令，請求被告給付12,827元，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本院之前開移轉執行命令，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82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宗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白瑋伶